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恭政函〔2025〕5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你们报来《关于审定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恭农财报〔2025〕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请你们严格办理相关手续，切实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安全。

- 附件：1.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实施项目表
2.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计划表

3.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项目计划表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6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